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 特許協議

4 肠菌	義 於2017年月日 訂立。
協議隻	雙方為
(1)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 」)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署長 」);以及
(2)	
	(地址) ^{註 2} /(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如有)) ^{註 3} (「 獲許可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地址)。*

(*删去不適用者)

註:

- 1. 請填寫獲許可人在其商業登記證(如有)上的業務地址。
- 2. 如獲許可人並無業務地址,則填寫其香港住址。
- 3. 請填寫獲許可人在其公司註冊證明書上的公司名稱。

雙方現同意如下:

- 1. 定義及釋義
- 1.1 在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和用語的涵義如下:

「業務」指獲許可人根據本協議條款售賣本協議<u>附表 2</u> 訂明的**貨** 品/速食食品/飲品/食物類乾貨/攝影器材/書籍[#]的業務,並包括本協議准許進行的任何相關活動; (#删去不適用者)

「開始日期」指 2018 年 3 月 *12/13/17[#]日*(或政府以書面形式 指定的其他日期); (#删去不適用者) 「入場證」具有第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該活動」指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在場地舉辦的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

「該等設施」指<u>附表 3</u>所列將會提供予獲許可人的設備、儀器、裝置、設施或其他財產,讓其於許可期內在許可範圍內為進行該活動而使用;

「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 或其他在合理情況下不受政府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而且,不能以政府如答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 人士的不合理要求即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為理由,而當作事件 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性質及出處、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亦不論有關權利在哪個適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可予強制執行;

「許可範圍」指附表 3 所標示場地範圍內第號商業攤位;

「特許費用」具有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疏忽**」一詞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其他權利」指《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明的精神權利、 表演者的權利和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餘下的許可期」指本協議若提前終止時許可期的餘下部分(以時數計算);以及

「場地」指維多利亞公園,並包括許可範圍。

1.2 以下釋義規則適用:

- (a)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某性別的字詞亦 指所有其他性別;凡提述任何人,亦指任何個人、商號、法 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
- (b) 插入標題只為方便參閱,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 (c) 凡提述某條條款或某個附表,即指本協議的某條條款或某個 附表。本協議各附表為本協議的構成部分。
- (d) 凡提述多少天即指多少個曆日;凡提述工作天即指除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定義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e) 倘文意許可或需要,「獲許可人」包括其執行人或管理人。
- (f) 獲許可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均視為獲許可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g) 凡提述「包括」即應理解為不局限於隨後的字詞。
- (h) 本協議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 進入、佔用和使用許可範圍的權利

- 2.1 政府現向獲許可人批出可撤銷、非專有、不可轉移、不可轉讓的權利,以供依據本協議條款於許可期內進入、佔用和使用許可範圍,在該活動中經營業務。
- 2.2 獲許可人沒有許可範圍的獨有管有權,政府作為許可範圍的擁有人(不論經署長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得保留一切權利和權力,可為任何目的而隨時進入許可範圍,無須事先通知獲許可人或取得其同意。獲許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政府及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行使管有及控制許可範圍的權利。

3. 特許費用

獲 許 可 人 須 於 簽 訂 本 協 議 當 日 向 政 府 繳 付 港 幣 _____元 正 的 特 許 費 用 (「 **特 許 費 用** 」)。

4. 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

- 4.1 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於開始日期以當時「原樣」狀況移交獲許可人。
- 4.2 獲許可人須按接受「原樣」狀況的原則接受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 在開始日期時的狀況。其後,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如有任何損壞 或損耗,概由獲許可人負責。
- 4.3 獲許可人須於下文第 5 條指定的布置時間接收許可範圍,否則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該許可範圍,以作任何其他用途及/或根據第 9.2(e)條提前終止本協議。
- 4.4 本特許協議雙方須於下文第 5 條指定的許可範圍布置時間開始前,以及許可範圍隨該活動結束而清場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共同視察許可範圍,以檢視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有沒有損壞或毀壞。在沒有明顯錯失的情況下,政府對視察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 4.5 如發現許可範圍或任何該等設施於下文第 5 條指定的布置期開始 後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正常損耗除外),獲許可人須在署長提出 要求當日後的七天內向署長繳交: (a)把損失或損壞的財產恢復 原狀、修理或更換的費用全額;以及(b)署長因安排和監督進行 上述恢復原狀、修理或更換工作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費用;惟因不 可抗力,或因署長或政府人員的疏忽或失責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 失或損壞,獲許可人無須負責。

5. 攤位布置及商品運送期

5.1 署長根據第 15.6 條向獲許可人發出入場許可證後,許可範圍會於下文指定的適用時間,開放予獲許可人作搭建及布置攤位之用:

速食攤位(「咖啡閣」除外)、飲品攤位、食物類乾貨攤位、貨品攤位及攝影器材攤位

2018年3月13日: 上午8時至晚上9時2018年3月15日*: 上午8時至10時和

下午5時至晚上9時

2018年3月16日 : 上午7時至8時

售書攤位

2018年3月17日 : 下午1時15分至2時

「咖啡閣」速食攤位

 2018年3月12日
 : 上午8時至晚上9時

 2018年3月15日*
 : 上午8時至10時和

 工作5時 五路上9時

下午5時至晚上9時

2018年3月16日 : 上午7時至8時

* 任何車輛均不得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全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進入場地在許可範圍附近起卸貨物或商品。

- 5.2 於上文指定的布置時間內,獲許可人不得在許可範圍經營任何業務。
- 5.3 署長根據第 15.6 條向獲許可人發出入場許可證後,獲許可人可 於下文指定的適用時間內,運送商品到許可範圍:

2018年3月17日至25日 : 上午7時至8時30分

6. 一般契諾

- 6.1 獲許可人(不論其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在經營業務時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不得作出任何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法律(包括基本法)的行為。
- 6.2 (a) 本協議受《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所有規例規限,適用範圍包括場地及在許可範圍內經營的業務。

- (b) 獲許可人確認於簽訂本協議前,已參閱《遊樂場地規例》 (第 132BC 章)並明白該規例的條文。獲許可人須遵守 《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的條文。
- 6.3 獲許可人須申領在該活動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 或授權書。
- 6.4 獲許可人不得僱用任何受法律禁止在香港工作的人。
- 6.5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述第 6.1、6.3 及 6.4 條的規定,在不損害政府任何其他權利(不論是根據本協議、普通法、任何法例或其他情況所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政府可根據第 9.2(e)條提前終止本協議。
- 6.6 獲許可人須遵守附表2就使用場地事宜所訂明的規則。
- 7. 政府更改許可期及關閉、限制使用或進出場地的權利
- 7.1 (a) 如在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政府有權延遲開始日期和縮短許可期。如許可期縮短超過 5 天,政府有權取消該活動並即時終止本協議。
 - (b) 如許可期縮短,特許費用將根據第 11.1(d)條所載的計算方式無息退還獲許可人。如本協議因該活動取消而被終止,獲許可人可獲退還全部特許費用。
 - (c) 獲許可人因或就許可期縮短或本協議被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 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 7.2 政府如認為有需要,可在許可期內不時關閉或限制使用或進出整個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以進行人流管理或維修保養工程。獲許可人因或就關閉或限制使用或進出場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8. 不可抗力

8.1 政府如在任何時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本協議,可向獲許可人 送達通知,以即時終止本協議。

9. 終止協議

- 9.1 政府若認為獲許可人違反或即將違反<u>附表 1</u>的任何條文,會向獲 許可人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如獲許可人未能即時(或於警告指 定的其他時間內)按警告指定的方式就有 關的違反事項作出補 救或停止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有關違反事項的作為或行為,政府可 隨時藉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9.2 除上述之外,政府可隨時藉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a) 獲許可人未能、拒絕或疏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條件;
 - (b) 當獲許可人在任何時候被判破產,或被判接管令以致其產業被接管,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進行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意圖這樣做,或有人並非為進行政府先前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向法院提出獲許可人業務破產或清盤的呈請;
 - (c) 獲許可人如為公司,若通過決議,或法庭判令,或債權證持 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 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把 獲許可人的資產清盤;
 - (d) 獲許可人轉讓或轉移或意圖轉讓或轉移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責任或權利;
 - (e) 獲許可人於任何時間單方面放棄及/或撤銷本協議;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政府按本協議的條文終止本協議, 包括以下任何條文:
 - (i) 第 4 條 (許 可 範 圍 及 該 等 設 施);
 - (ii) 第 6 條 (一般 契 諾) ;
 - (iii) 第 19 條 (防止串通行為) ; 以及
 - (iv) 第 21 條 (行 賄 送 禮)。

10. 無須交代原因終止協謹

即使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政府可隨時藉書面通知終止本協

議,無須交代原因。政府如按本第 10 條終止本協議,會按第11.1(d)條向獲許可人退還特許費用。

11. 終止協議的後果

- 11.1 倘本協議基於任何理由而被提前終止或期滿(「終止協議」):
 - (a) 本協議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但不影響:
 - (i) 署長和政府因獲許可人先前違反本協議而根據本協議或 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和作出的申索;
 - (ii) 在終止協議前已歸於某一方的權利和申索;以及
 - (iii) 本協議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規定在終止協議後繼續適用和 有效的條文;
 - (b) 署長和政府均無須承擔獲許可人因或就終止協議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
 - (c) 在不影響署長和政府的其他權利和申索(包括根據第 14.1 條索取彌償的權利)的原則下,倘本協議根據第 9 條終止, 獲許可人須承擔署長和政府因終止本協議而招致的一切損 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署長和政府因提前終止本 協議而招致的一切行政及法律費用,而獲許可人無權獲退還 任何特許費用;
 - (d) 倘本協議在許可期開始前根據第 8 或第 10 條終止,政府會向獲許可人退還全數特許費用;倘本協議在許可期開始後根據第 8 或第 10 條終止,特許費用會按以下計算方式無息退還獲許可人:

註:計算所用的各項數字會調高為最接近的整數

(e) 當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時,獲許可人須遵守載於<u>附表 1</u> 第 33 至 34 條的離場安排。

12. 無須就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12.1 政府及署長均無須為下列情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壞完全因署長或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的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造成;或
 - (b)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有關傷亡因署 長或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疏忽造成。
- 12.2 由於(a)實施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在場地實施單向式人潮控制系統),(b)封閉場地附近的道路,(c)場地的照明系統故障、場地暫停供電或供水、天氣惡劣或其他無法預計而影響場地的意外,或(d)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而導致獲許可人在業務或收入方面有任何損失,署長或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3. 禁止日後申請或競投

在不影響政府有權不與任何人簽訂任何合約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 的關係的原則下,如發現獲許可人有下列情況,政府日後籌辦香 港花卉展覽時,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禁止獲許可人及/或任何 代表獲許可人行事的人申請或競投香港花卉展覽的任何攤位,並 取消其申請和競投資格:

- (a) 獲許可人就其業務/公司的名稱或地址提供虛假資料;
- (b) 在該活動進行期間或結束後,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或附近地方銷毀、毀爛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 盆栽或花卉;或
- (c) 獲 許 可 人 違 反 本 協 議 第 2 條 及 <u>附 表 1</u>第 2、第 3、第 4、第 6、第 7、第 10、第 25(a)條 的 規 定。

14. 彌 償

- 14.1 獲許可人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署長及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彌償人」)作出彌償:(a)不論由任何人向彌償人聲言作出、提 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要求、法律程序或仲 裁(「第三方申索」);以及(b)彌償人因或就下列情況而可能直接 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損失、損害、傷亡,以及所有及 任何訟費、收費及開支:
 - (i) 第 12.1 條所提述而政府及署長均概不負責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亡;
 - (ii)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
 - (iii) 獲許可人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
 - (iv) 獲 許 可 人 據 本 協 議 而 有 任 何 違 反 保 證 或 失 實 陳 述 的 情 況 ;
 - (v) 獲許可人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
 - (vi) 獲許可人的作為構成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14.2 如獲許可人有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在場地受傷或死亡,獲許可人必 須在三(3)個完整工作天內把該傷亡事件以書面通知署長。

15.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15.1 獲許可人必須以署長、政府及獲許可人的共同名義,純粹為本協議自費投購保額不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並使保單維持有效。保單須就於 2018 年 3 月 12/13/17#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期間在許可範圍發生的任何意外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或任何通行權意外地受到妨擾、妨礙、侵犯或干擾的情況,承保法律責任。保單亦必須因應每宗事故或由同一最初因由引起的所有連串事故,就受保人須支付予一名或多名申索人的賠償,向受保人作出彌償,彌償限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但就整個受保期間的所有索償作出的彌償額則不設上限。該份保險必須按署長批准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

(#刪去不適用者)

15.2 如獲許可人未有投購第 15.1 條所述的保險,並使其維持有效, 署長可代為投購並使其維持有效,以及支付為此所需的保費。署 長為此繳付的保費,可視為拖欠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 15.3 在不影響第 15.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在許可範圍售賣速食食品/食物類乾貨的獲許可人,上述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亦必須悉數彌償獲許可人及政府因有人進食或飲用獲許可人在場地內供應的食物及/或飲料後中毒以致身體受傷而在法律或須作出的賠償。
- 15.4 如獲許可人根據第 15.1 條所購公眾法律責任保險的條款和條件 規定受保人遇到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獲許可人會全權負責繳付 該筆自付額;如獲許可人沒有支付該筆款項而由署長代為支付, 獲許可人必須就此對署長作出彌償。
- 15.5 根據第 15.1 條投購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 15.6 獲許可人須於 <u>2018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u>把兩(2)份公眾法律責任保單副本連同現行保費的付款收據送交署長。獲許可人向署長提交所需文件及費用以令其滿意後,署長會向獲許可人發出進入場地在許可範圍布置和經營業務所需的入場許可證(「入場許可證」)。
- 15.7 獲許可人從署長得悉有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 公司索償及與該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

16. 不得轉讓

獲 許 可 人 不 得 轉 讓 或 轉 移 本 協 議 的 任 何 權 利 、 利 益 或 責 任 予 任 何 人 。

17. 通知及警告

獲 許 可 人 在 下 列 情 況 得 被 視 為 已 收 到 政 府 就 本 協 議 向 獲 許 可 人 發 出 的 任 何 書 面 通 知 、 警 告 或 其 他 文 件 :

- (a) 有關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張貼於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的攤位;
- (b) 有關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遞交獲許可人或其在許可範圍的 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

(c) 有關的通知、警告或文件以人手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往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第一頁列明的地址當日。

18. 陳述及保證

獲許可人現向政府陳述及保證下列事項:

- (a) 獲許可人有充分行為能力、權力及權限訂立本協議;
- (b) 獲 許 可 人 有 進 行 業 務 所 需 的 一 切 牌 照 、 許 可 證 及 / 或 授 權 書;
- (c) 獲 許 可 人 根 據 本 協 議 所 承 擔 的 責 任 均 為 合 法 、 有 效 、 具 約 束 力 並 可 予 強 制 執 行 的 責 任 ; 以 及
- (d)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向政府作出的所有聲明、陳述及保證,在本協議整段有效期內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19. 防止串通行為

- 19.1 獲許可人現向政府陳述及保證下列事項:
 - (a) 在競投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攤位前,獲許可人從沒有向任何人傳達其標價款額;
 - (b) 獲許可人從沒有透過與任何人作出安排以釐定標價款額;
 - (c) 獲許可人從沒有與任何人就兩者會不會投標作出任何安排; 以及
 - (d) 獲 許 可 人 從 沒 有 在 競 投 中 以 任 何 方 式 與 任 何 人 有 其 他 串 通 行 為 。
- 19.2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文第 19.1 條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政府有權根據第 9.2(e)條終止本協議。
- 19.3 就獲許可人違反上文第 19.1 條的任何陳述及保證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獲許可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獲得彌償。

- 19.4 第 19.1 條不適用於獲許可人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標價而與其 承保人或經紀人進行的保密通訊,或為獲得其專業顧問協助準備 投標所進行的保密通訊。
- 19.5 第 19.2 及第 19.3 條所訂明的政府權利,均為增補並無損於政府 針對獲許可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20. 不受約束的權力

本協議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署長、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依法獲授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21. 行賄送禮

如獲許可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被發現就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明的罪行,政府可根據第 9.2(e)條終止本協議。

22. 知識產權

- 22.1 獲許可人不得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作為,並須確保其僱員或代理人不會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作為。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許可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表演、放映、廣播或重播,並須確保其僱員或代理人不會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表演、放映、廣播或重播。
- 22.2 獲許可人不得使用許可範圍展示或出售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的貨品或服務或廣告物品。
- 22.3 獲許可人須負責自費為其擬在許可範圍內公開表演、放映、重播或廣播的音樂作品、文學作品、戲劇作品、聲音紀錄和任何其他版權作品取得所有特許和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其他特許機構和版權擁有人繳付特許費用。

22.4 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展示、表演、放映及/或重播任何作品、表演或聲音紀錄前,須已促使所有作者、表演者及/或相關特許機構放棄對該等作品、表演或聲音紀錄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於過去、現在或未來)。放棄精神權利的安排得以署長、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作為受益人。

23. 可分割性

如本協議有任何條文依法被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有關條文得視為不屬本協議的一部分,而本協議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

24. 完整協議

本協議為雙方就標的事項達成的整體協議及協定。

25. 修訂

- 25.1 政府如認為有需要,有權隨時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修訂<u>附表 1</u>的任何規則,使該活動有秩序及順利進行。
- 25.2 除在上述情况外,本協議只限藉雙方簽署的文書方可作出修訂。

26. 雙方的關係

獲許可人只以獲許可人的身份簽訂本協議。本協議內容不構成署長/政府與獲許可人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業主與承租人關係或聯營關係。

27. 授權

政府/署長可授權任何政府部門的人員或職員代表其簽立並執行本協議,獲許可人必須遵守由該等代表政府/署長的人員或職員作出的指示。

2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協議並無賦予或意圖賦予任何第三者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29.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所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協議謹於文首所載日期簽訂為證。

獲許可人/獲許可人的 獲授權代表#簽署:

(#删去不適用者)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代表簽署:

姓名:羅慧儀女士

職位: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見證人簽署:

姓名:李權發先生

職位: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綠化運動)

附表 1 使用場地的規則

一般條文

- 1. 獲許可人不得使用許可範圍作合法經營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須確保許可範圍不會作該等用途。
- 2. 獲許可人(不論是其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呼喊口號、使用言語、透過任何媒介 (例如小冊子、橫額、衣物、視聽器材或電子器材)展示訊 息或標誌,以及進行集會或活動),其方式令政府認為:
 - (i) 可能干擾或影響場地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ii) 可能造成或導致場地或附近地方的安寧受破壞;
 - (iii) 可能阻礙遊人自由或暢通流動,或增加政府在場地進行 人流管理的困難;
 - (iv) 可能對場地或在場地的任何人造成滋擾、損害、騷擾、 煩擾、不便或干擾;或
 - (v) 可能令在場地的任何人覺得厭惡、侮辱或反感;
 - (b) 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為;或
 - (c) 把家具、設備(包括手提擴音器、揚聲器及其他視聽器材或電子器材)、貨品、物件(包括橫額展示架、裝飾品及物品)帶入場地,但行使本協議主體部分第 2.1 條獲賦予的權利所需者則除外。
- 3. 獲許可人必須遵從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其他部門(包括香港警務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屋宇署、消防署、水務署,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場地使用事宜不時發出的指令和指示。

經營業務

- 4. 獲許可人如無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不得在許可範圍經營任何業務。獲許可人必須遵守各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的規定和條件。
- 5. (a) 獲許可人須於下文指定的適用時段,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

商業攤位類別

開放時間

速食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飲品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食物類乾貨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貨品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攝影器材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售 書 攤 位 2018年3月17日: 下午2時至晚上9時

2018年3月18日起:每天上午9時

至晚上9時

- (b) 獲許可人可在許可期開始前七個工作天向署長提出書面要求,於上文(a)款指明時段以外的時間,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署長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獲許可人的要求。
- 6. 獲許可人不得准許在許可範圍內賭博或進行違法或不道德活動, 亦不得准許他人這樣做。
- 7. 獲許可人不得准許在許可範圍內進行遊戲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 8. 除速食攤位外,獲許可人不得在許可範圍或附近地方煮食。
- 9. 獲許可人須對許可範圍及其內財物的安全和保安負責。

展示和售賣貨品

- 10. 除 附 表 2 所 列 的 商 品 外 , 如 事 先 未 獲 署 長 書 面 批 准 , 獲 許 可 人 不 得 售 賣 其 他 商 品 。
- 11. 不得展示或售賣香煙、雪茄或煙草。
- 12. 不得以拍賣形式售賣貨品。

<u>廣告</u>

- 13. 獲許可人須提交擬在許可範圍內展示的所有廣告物品的詳細資料,包括該等廣告的規格、尺寸、字眼及設計詳情,供署長批核。不得在許可範圍外展示任何廣告。如署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廣告具爭議性、含政治意味或意識不良,該等廣告不會獲得批准。
- 14. 不得展示煙草或煙草產品的廣告。
- 15. 除非事先得到署長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以置於空中的物件(即氣球)作廣告宣傳。
- 16. 只可在許可範圍內作廣告宣傳。獲許可人須在該活動結束後立即移除在許可範圍內展示的所有廣告物品。
- 17. 為方便市民起見,可在場地入口處附近展示中英對照的指示牌和告示。

速食、飲品、食物類乾貨攤位

- 18. 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經營速食/飲品/食物類乾貨攤位須遵守下列條款:
 - (a) 不得設置顧客座位 (於指定範圍以「咖啡閣」形式經營的速 食攤位除外)。
 - (b) 獲 許 可 人 須 在 開 始 日 期 前 把 擬 在 攤 位 售 賣 的 各 項 商 品 名 目 通 知 署 長。
 - (c) 在適用情況下,獲許可人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申領臨時食物 製造廠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並在開始日期前七(7)天向署長 提供牌照副本。

許可範圍的狀況

- 19. 獲許可人須保持許可範圍及附近地方整潔衞生,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滿意。
- 20. 獲許可人須負責在許可期內按署長的指示定時清倒和處理垃圾。
- 21. 獲許可人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許可範圍的地面受損,並保護許可範圍免受火損、颱風破壞等災損。
- 22. 獲許可人須保持其在許可範圍內的器具、家具、裝置及設備維修妥善和可供使用。
- 23. 無論何時,獲許可人均不得阻礙政府人員進入許可範圍任何部分,以視察該處情況。

<u>貯存物品</u>

- 24. 獲許可人須確保許可範圍貯存或供要約售賣的商品:
 - (a) 保持清潔衞生;以及
 - (b) 穩妥放置或疊放在許可範圍內,不致阻塞通道或構成意外或 火警危險。
- 25. (a) 獲許可人不得在場地內任何地方(許可範圍除外)放置或棄置任何商品或東西,並須確保其商品或東西不會阻塞或堵塞這些地方。
 - (b)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述(a)款,政府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立即移走或處置任何相關商品或東西,無須向任何人賠償。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可視為拖欠政府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 26. 獲許可人須確保許可範圍不會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章)所指的危險品或違禁品,或任何武器、軍械、炸藥或易燃物質。

結構或電力方面的改動工程

27. 獲許可人事前未獲署長書面同意,不得在許可範圍進行任何結構或電力方面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噪音滋擾

- 28. 獲 許 可 人 須 確 保 該 活 動 的 音 量 維 持 在 合 理 的 低 水 平 , 以 免 對 附 近 地 區 居 民 造 成 任 何 不 必 要 的 騷 擾 。
- 29. 獲 許 可 人 如 使 用 流 動 發 電 機 , 須 遵 守 環 境 保 護 署 有 關 噪 音 和 空 氣 的 規 定 。

車輛

- 30. 除經署長授權外,獲許可人無權使用汽車進出往返許可範圍。
- 31. 在許可期內每天上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2018 年 3 月 16 日除外) 及署長指定的其他時間會有地方供車輛起卸貨物,除此之外,場 地不提供泊車地方。
- 32. 獲許可人須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負責,並對使用這些車輛時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向署長作出彌償。

離場安排

- 33. 倘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
 - (a) 獲 許 可 人 須 在 下 列 時 間 前 , 自 費 將 許 可 範 圍 在 清 潔 衞 生 的 情 況 下 騰 空 交 還 署 方 , 並 將 該 等 設 施 以 良 好 狀 態 交 還 署 方 :
 - (i) 2018年3月26日下午1時前(如獲許可人經營的是售 書攤位,則在2018年3月25日晚上9時30分前);或
 - (ii) 政府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b) 獲許可人須移除許可範圍內不屬於政府的可移除物件,並須 自費把許可範圍內因移除上述物件而造成的損壞妥為修復。
 - (c) 獲許可人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均須在政府書面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撤離許可範圍。

- (d) 倘獲許可人未能遵守上文(a)或(b)款的規定,政府可執行該等條文的規定。政府有權在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時,接管或處置獲許可人安裝或豎設的任何裝置及設備,或未被收回或移除的任何物品,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賠償。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可視為拖欠政府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 34. 獲許可人不得在該活動進行期間或結束後,在許可範圍或附近地方銷毀、毀爛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

雜項條文

- 35. 獲許可人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獲許可人為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而調派的所有僱員或代理人的最新資料(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36. 獲許可人於許可期內必須可隨時出示本協議供政府人員查閱。
- 37. 獲許可人須繳交和償付現時及日後可能會向獲許可人或許可範圍 徵收、評估或收取的一切差餉、稅款、地租、經評估的收費、稅 項及任何支出。

附表 2 商業攤位准售商品一覽表

貨品攤位

- 觀賞植物及園藝貨品和產品(茶葉產品、飲品及花茶除外)
- 香薰產品(包括香薰油)
- 與園務和園藝有關的手工藝品
- 與園務和園藝有關的雅石、陶瓷器、玻璃器皿及同類產品

註:不得售賣食物類乾貨。

速食攤位

- 預先煮熟的速食食品(例如麪包及糕點、小食和雪糕等)
- 不含酒精飲品(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 含汽樽裝飲品)

註:

- (i)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售賣最少5項符合有「營」食肆運動「蔬果 之選」及「3少之選」營養要求的速食食品。如欲了解該運動的 詳情,可瀏覽網頁http://restaurant.eatsmart.gov.hk/chi/home_rest.asp。
- (ii) 兩個指定速食攤位須以售賣素食的速食攤位形式經營。
- (iii)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以水果店形式經營,售賣水果、果汁、水果類甜品。
- (iv) 一個指定速食攤位須以咖啡店形式經營,售賣咖啡、花茶、三文 治及甜食(例如曲奇餅)(即「咖啡閣」)。

飲品攤位

- 不含酒精飲品(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 含汽樽裝飲品)

註:不得在飲品攤位內預備食物或調製飲品。

食物類乾貨攤位

- 乾果、果仁及涼果
- 茶葉產品及飲品 (例如茶葉、茶包等)
- 蜜糖
- 糖果及朱古力
- 即食小食(例如芝麻卷、花生、糯米糍等中國傳統小食)

<u>註</u>:不得售賣海味類乾貨(例如魚翅、鮑魚、花膠、乾貝、蠔豉、海參等)及/或臘味食品(例如臘腸、臘肉、臘鴨)。

攝影器材攤位

- 相機和相機配件(例如鏡頭、腳架、相機袋等)

售書攤位

- 與園務及園藝有關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畫冊、錄音及錄影產品)
- 香港街道圖/導遊書籍
- (1)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進口、出口、 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種(例如蘭花、豬籠草、仙人掌、 蘇鐵、肉質大戟、蘆薈、捕蠅草及空氣草),必須事先獲得漁農 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任何人倘違反該條例有關申領許可證 的規定,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 監禁兩年。詳情請參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 (2) 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任何人士輸入、供應或售賣香港註冊的除害劑(例如除蟲劑、除莠劑、除真菌劑等),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除害劑牌照及遵守牌照條件,牌照上並須註明所有經營除害劑業務的場地。此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除害劑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經註冊的除害劑。任何人倘違反《除害劑條例》,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 (3) 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任何人士明知而在田地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的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的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的基因改造康乃馨和紫色或藍色的基因改造玫瑰)或植株(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輸入擬供於田地或開放環境種植的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4) 嚴禁售賣違禁和盜版貨品。
- (5)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獲許可人不得售賣本附表未有列明的商品。
- (6) 獲許可人須為在該活動經營業務申領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 或授權書。

附表 3

THIRD SCHEDULE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商業攤位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Commercial Stalls at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8



商 業 攤 位 的 數 目 、 攤 位 編 號 、 面 積 及 底 價

Number, Stall numbers, Size and Upset price of Commercial Stalls

Number, Stan numbers, Size and Opset price of Commercial Stans					
商業攤位類別	數目	難 位 編 號	面 積(米)	底 價	
Types of Commercial Stalls	No.	Stall No.	Size (Metres)	Upset Price	
速食攤位 Fast Food Stall	6	F1 – F6*@^	5 x 10	\$29,620	
飲品攤位 Beverage Stall	2	BE1 – BE2	5 x 5	\$29,620	
速食攤位—咖啡閣 Fast Food Stall - Floral Café	1	C1 [#]	5 x 10	\$29,620	
食物類乾貨攤位 Dry Food Stall	2	DF1 – DF2	5 x 5	\$17,820	
攝影器材攤位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2	PE1 – PE2	5 x 5	\$22,220	
售 書 攤 位 Book Stall	1	B1	5 x 10	\$15,150	

^{*}F3 速 食 攤 位 供 符 合 有 「 營 」 食 肆 資 格 的 競 投 者 優 先 競 投

@投得 F4 速食攤位者須在許可期內經營水果店,售賣水果、果汁及水果類甜品。

^{*} Priority of bidding Fast Food Stall (F3) shall be given to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EatSmart Restaurants".

[@]For Fast Food Stall (F4), the successful bidder is required to operate as a fruit shop selling fruit, juice, and fruit dessert during the Licence Period.

- ^F5 及 F6 速 食 攤 位 供 根 據 《 稅 務 條 例 》 (第 112 章)第 88 條 合 資 格 獲 豁 免 繳 稅 的 非 政 府 機 構 優 先 競 投 , 以 售 賣 素 食 的 速 食 攤 位 形 式 經 營
- ^Priority of bidding Fast Food Stall (F5) and (F6) shall be given to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to operate as fast food stalls selling vegetarian food.
- # C1 咖 啡 閣 供 根 據 《 稅 務 條 例 》 (第 112 章)第 88 條 合 資 格 獲 豁 免 繳 稅 的 非 政 府 機 構 優 先 競 投
- [#] Priority of bidding Floral Café (C1) shall be given to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商業攤位類別	數目	難位編號	面積(米)	底 價
Type of Commercial Stalls	No.	Stall No.	Size (Metres)	Upset Price
貨品攤位 Goods Stall	41	G1 – G41	5 x 5	\$22,220

商業攤位的許可範圍及設備供應如下:

The Licence Area and the equipment supply of the Commercials Stalls are listed as below:

	Licence Area	Lighting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許可範圍		照明設備		電力裝置	
(a)	Goods Stall	•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5m x 5m)		tubes			
	貨品攤位	•	8支單管光管	•	1個13安培插座	
	(5米 x5米)					
(b)	Fast Food Stall	•	Two 1 000w floodlights	•	Eight 13 AMP power sockets	
	(5m x 10m)	•	14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One 60 AMP MCB distribution	
				•	board board	
	速 食 攤 位	•	2盞1 000瓦特泛光燈	•	8個13安培插座	
	(5米 x 10米)	•	14支單管光管	•	1個32安培(三相)插座	
				•	1個60安培微型斷路器配電箱	
(c)	Beverage Stall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5m x 5m)		tubes		-	
	 飲品攤位	•	8支單管光管	•	1個13安培插座	
	(5米 x 5米)					
(d)	Dry Food Stall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5m x 5m)		tubes			
	食物類乾貨攤位	•	8支單管光管	•	1個13安培插座	
	(5米 x 5米)					
L				1		

	Licence Area		Lighting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許可範圍	照 明 設 備			電力裝置
(e)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5m x 5m)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攝影器材攤位 (5米 x 5米)	•	8支單管光管	•	1個13安培插座
(f)	Book Stall (5m x 10m)	•	16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Five 13 AMP power sockets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售書攤位 (5米 x 10米)	•	16支單管光管		5個13安培插座 1個32安培(三相)插座

附表 4 FOURTH SCHEDULE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場地平面圖 Showground Layout for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18

